

Story
流光遁影 · 再展風華

Story

裁併單位 | 魚殖管理處



魚殖管理處

組織沿革演繹

輔導會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從事養殖漁業，於民國45年8月及47年5月先後成立桃園魚殖管理處及彰化水產養殖場，63年2月鑑於該兩單位屬於同一類型機構，配合政府精簡政策，而將兩單位更名為輔導會魚殖管理處，原有之彰化水產養殖場改隸為魚殖管理處彰化分場，繼續發展養魚事業。

歷經11位首長與同仁勵精圖治，均以輔導並安置榮民為己任，但由於養殖漁業銷售價格遭受國際市場影響，一再挫跌，各種淡水魚類，售價亦不景氣，收益減少，而費用年年增加，造成虧損局面等種種大環境因素，終於88年12月31日完成階段性任務。



魚殖管理處入口。



魚殖管理處彰化分場養蝦收成之情形。



魚殖管理處設立釣魚場之入口。

歷任首長事略

第1任 蔡處長增祥先生（民國45年8月—51年3月）

蔡增祥處長，原任經濟部中油公司襄理，民國45年兼任魚殖管理處處長，任內負責魚殖管理處籌備及創立事宜。



蔡處長玉照。

第2任 莊處長慰親先生（民國51年3月—61年1月）

莊慰親處長，曾任國防部福利總處副處長、魚殖管理處副處長。任內從事研究各種魚苗配種，當年選擇日本種雌性河內鯽及本國種雄性土鯽實施人工雜交研究。



莊處長玉照。

第3任 蔣處長謙先生（民國61年1月—65年7月）

蔣謙處長，曾任海軍中將參謀長。任內訂定輔導榮民生產工作計畫、蓄水池試用複合化學肥料工作計畫、魚苗繁育工作計畫、鰻鯉魚產銷工作計畫等；於行政革新方面實施三聯制之管制作業，於魚池防偷防盜創新事項方面實施聯合巡查辦法。



蔣處長玉照。

第4任 孫處長炳煥先生（民國65年7月—69年1月）

孫炳煥處長，曾任彰化食品工廠廠長。任內為安置榮民從事養殖事業，魚池均分池生產由榮民自行合作經營，各池所需魚苗、飼料、設備等費用，先由處本部墊付，俟年終清池，由魚貨銷售收入扣除生產成本之後，盈餘悉歸榮民所有，惟仍須按各人之工時，依「計點分紅」辦法，予以公正合理分配。



孫處長玉照。

第5任 劉處長定邦先生（民國69年1月—71年2月）

劉定邦處長，曾任海軍中將參謀長。任內因當時淡水魚類養殖事業已每況愈下且鰻魚價格偏低，提出各項改進措施：輔導生產以利榮民生活以照顧優先，鰻魚養殖工作於成鰻長成銷售後即停止養殖，以避免虧損擴大，改進生產技術，研究以原有鰻魚池改為養殖鯉魚、草魚等其他大眾化淡水魚類。



劉處長玉照。

第6任 史處長葳林先生（民國71年2月—74年10月）

史葳林處長，曾任憲兵中將副司令。任內自港澳引進鰻線，於彰化分場由鰻線—幼鰻—成鰻至自行外銷一貫作業，減少中間商之剝削，間接照顧榮民生活，並且積極從事蛤蜊場高經濟價值之開發。



魚殖管理處彰化分場養蝦情形。

第7任 戚處長肩時先生（民國74年10月—75年9月）

戚肩時處長，曾任國防部福利總處副處長及總政戰部副主任，民國74年轉任魚殖管理處處長。因魚管處自47年至67年間，最高安置榮民達600餘人，自68年起，由於鰻魚價格遭受國際市場影響，一再挫跌，各種淡水魚類，售價亦不景氣，收益減少，而費用年年增加，造成虧損局面，至74年10月接任時，累積虧損已高達8,900萬元，因此提出改進措施，為避免中間剝削，建立直接銷售網。

第8任 蕭處長立規先生 (民國75年9月—77年12月)

蕭立規處長，曾任聯勤總司令部少將處長及本會六處處長。任內輔導會已增資4,000萬元，於76年撥發2,000萬元即歸還銀行貸款，以減輕利息負擔，另2,000萬元於77年撥發即歸還銀行貸款，並訂定未來努力方向，開拓多角經營、強化養鰻事業發展、建立成本觀念邁向企業經營、開拓養殖人力等多項措施。



七星鱸魚分池前先作過磅情形。

第9任 王處長天進先生 (民國77年12月—78年12月)

王天進處長，曾任六軍團中將司令，任內研究文蛤養殖場改養牡蠣之可行性，以確保土地使用之權益；內壠釣魚池開設單一魚種及遊樂性釣魚池，提高魚價回收之價格等措施。

第10任 張處長維良先生 (民國78年12月—86年7月)

張維良處長，曾任八軍團參謀長及督查室中將主任，任內遵照輔導會頒「行政院革新方案」先後策訂「行政革新方案具體實施要點」及「肅貪行動方案具體實施要點」等執行計畫，並且提出魚管處年來執行概況及缺失檢討改進措施：精簡員額，加強培訓；肅貪防弊；改進養殖技術，發展高經濟價值產品並拓展副食品供銷（成立魚肉加工廠）等。



張處長玉照。

第11任 張處長豪先生 (民國86年7月—89年1月)

張豪處長，曾任海軍艦長及少將艦隊長。民國88年12月31日魚殖管理處完成階段性任務後，將魚殖管理處現址移交彰化農場代為管理。



張處長玉照。

● 重大工作回顧

魚殖管理處於民國63年以新法用人工孵化繁育淡水魚苗為主，其用以生產之魚池，係洽由桃園水利會，在不妨礙農田灌溉原則下，就其所屬蓄水池撥交輔導會使用，當年（63）大小蓄水池119口，總面積約680餘公頃，分布於桃園縣之桃園平鎮、中壢及蘆竹、大園、觀音、新屋四鄉境內養殖魚類計有鯪、鱮、鮭、鯖、鰻、鱸、鰻、鯉、鯽、鰱、鯰、鯛及甲魚等13種，經常供應臺北市場，以每年9月至翌年2月為最多，每天捕售自3,000公斤至5,000公斤不等。

鯉魚、鮭魚之魚苗早能自行孵化；鯪魚、鱮魚、鯽魚數年歷經漁業局之協助，首創以科學方法，施行人工採卵及授精，大量繁殖培育，更可外銷美國、泰國、菲律賓，以及香港、琉球等地，為我國漁業經營史上的一大新猷，貢獻甚大。

當年員工39人，安置榮民371人，為榮民生產單位中最早達成自給自足的單位之一。至於彰化分場，係利用彰化鹿港鎮沿海海埔地200公頃，輔導榮民從事蛤蜊、淺水魚類及鰻苗生產事業。

退除役官兵係來自我國之海陸空三軍，各有所長，各有所好，輔導會安置計畫，均以本乎各人才能、體力、志趣為主，對安置人員，務求達到各盡所能，各遂所願之目的。



魚殖管理處彰化分場養殖蛤蜊情形。



魚殖管理處設立之釣魚場。



七星鱸魚在魚箱養殖之情形。